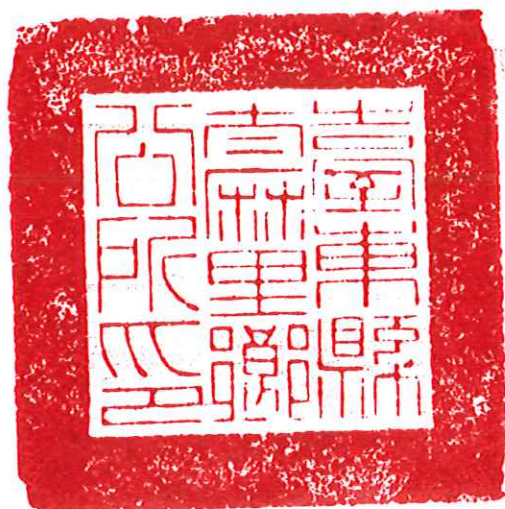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農觀字第1150007041號
附件：



主旨：「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火車站-旅客服務館委託經營管理」
公開招標。

依據：參照政府採購法、臺東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招標機關名稱：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機關)。
- 二、招標機關地址：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58號。
- 三、招標名稱：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火車站-旅客服務館委託經營管理。
- 四、聯絡電話：本機關農業暨觀光課 梁雨欣 089-781301#108
- 五、標的物所在地：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1鄰瀧8號
- 六、委託項目：
本標地物以「多良火車站」為核心，推動觀光服務及在地產業發展，並辦理相關觀光推廣與行銷活動。委託販售及服務內容可包含：
 - (一)多良火車站意象商品(與多良火車站意象相關之紀念品、文創商品及藝品等)。
 - (二)原住民族特色商品(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藝術品、文創商品及紀念品等)。
 - (三)特色餐飲(結合在地食材與原住民族風味之特色餐飲等)。

(四)旅遊資訊(提供本鄉觀光旅遊相關資訊等)。

(五)其他經核准之商品(依實際營運需求，並經本所核准之相關商品)。

七、營運及維護範圍：多良火車站-旅客服務館，面積共88.20平方公尺。

八、標的物(多良火車站-旅客服務館)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即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以最後得標者得標金額為準。

九、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期：115年6月30日

十、資格審查及評選(含書面簡報或口頭說明)時間：(本機關將另行通知)

十一、資格審查及評選(合簡報)地點：本機關2樓會議室。

十二、附加說明：

(一)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為促進當地多良村經濟及部落發展，以本鄉多良村鄉民及轄區內立案之團體為優先，其次為本鄉鄉民及鄉內立案之團體，最後再開放本鄉鄉外個人或團體參與。其中立案之團體係指依法核准設立或政府登記立案且合法納稅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營利事業機構及團體組織等，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者。

(二)押標金、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1、押標金：一萬元者，押標金不足者視同廢標，限向太麻里鄉農會繳納(帳戶戶名「臺東縣太里鄉公所」、帳號「00088160095043」，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訂約權利金：新臺幣226,198元為基準。(以最後得標者得標金額為準)

3、經營權利金(即月租金)：新臺幣9,425元為基準。(以最後得標者得標金額為準)

4、履約保證金：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



元計算。

(三)領購招標文件：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7時於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投標人逕向本機關農業暨觀光課洽購標單，內附公告影本、招標須知、評選須知、經營管理契約書、投標單、投標資格審查表、委託代理授權書、標封、切結書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各1份。(每份新臺幣300元整)。

(四)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本機關1樓收發處。

(五)決標方式：不低於底價經評選，其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之最高分者得標。

(六)訂約事宜：

- 1、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個人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至本機關辦理訂約手續。如經本機關通知應於一定時日辦理訂約，得標人未履行訂約時，逾期以棄權論，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 2、得標人自本機關通知點交次日起起用，並於起用日前會同本機關點交場地及設備，完成點交後即由得標人自行看管，使用期間，除使用標的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本機關負擔外，其餘因標的物經營或使用所生之各項稅賦、設施維護費、水電費、修繕費及其他相關衍生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十三、其他事項：本案採現況點交，詳閱招租須知及使用行政契約書。

鄉長王重仁



